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簡上字第8號

上訴人 嘉盈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錦福

訴訟代理人 鄭富方律師

被上訴人 禾磊藝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梁豫漳

訴訟代理人 李仁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
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

法官 石珉千

法官 汪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